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325—1997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Type dividing and class rating for
commercial motor - vehicl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1997-05-15 发布

199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类型划分	1
5 等级划分	1
6 等级评定内容	2
7 等级评定规划	2
8 等级评定条件	2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客运管理工作的需要,对营运客车类型划分条件、等级评定内容、等级评定规则、等级评定条件等方面作了规定。本标准参照了《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标准》、《汽车旅客运输规则》等有关标准和法规。

本标准由交通部公路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吉林工业大学、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山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大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朴基男、金俊武、韩秀华、王燕培、姜霞明、李宏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 325—1997

Type dividing and class rating for
commercial motor-vehicl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等级划分、等级评定内容、等级评定规则和等级评定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在道路上行驶的营业性客运汽车。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8410—94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GB 12479—90 客车防尘密封性限值
- GB 13481—90 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
- JT/T 198—95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营运客车 Commercial motor-vehicl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用于营业性旅客运输的汽车。

4 类型划分

营运客车分为客车(含卧铺客车)和轿车。客车分为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和小型客车三种。

4.1 大型客车

车身长度 $>9\text{m}$ 。

4.2 中型客车

$6\text{m} < \text{车身长度} \leq 9\text{m}$ 。

4.3 小型客车

车身长度 $\leq 6\text{m}$ 。

5 等级划分

5.1 大型客车分为高三级、高二级、高一级、中级和普通级五个等级。

5.2 中型客车分为高二级、高一级、中级和普通级四个等级。

JT/T 325—1997

5.3 小型客车分为高二级、高一级、中级和普通级四个等级。

5.4 轿车分为高二级、高一级、中级和普通级四个等级。

6 等级评定内容

6.1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及小型客车

主要评定动力性、行驶平顺性、制动性、密封性、车内噪声、空气调节、乘客座椅(卧铺)、车内服务设施、整车布置与内饰。

6.2 轿车

主要评定发动机排量 and 空调性能。

7 等级评定规则

7.1 本标准第 8 章所规定的所有评定条件均为必要条件。

7.2 高三级、高二级和高一级营运客车的技术状况应达到 JT/T 198 所规定的一级车水平；中级和普通级营运客车的技术状况应不低于 JT/T 198 所规定的二级车水平。

7.3 新车等级评定

根据使用说明书提供的车辆技术性能及设施参数或根据车辆技术性能及设施的实际检测结果，按本标准第 8 章规定的条件评定等级。

7.4 在用车等级评定

根据车辆现有技术性能和设施的实际检测结果，按本标准第 8 章规定的条件评定等级。

7.5 在用营运客车的降级条件

已经评定过等级的在用营运客车，自本等级评定之日起，当其累计使用年限或累计行驶里程超过规定界限时，车辆将由原等级降至相邻的下一级。

7.5.1 高三级营运客车降级界限

使用年限超过 3 年或行驶里程超过 60 万 km。

7.5.2 高二级营运客车降级界限

使用年限超过 3 年或行驶里程超过 50 万 km。

7.5.3 高一级营运客车降级界限

使用年限超过 3 年或行驶里程超过 40 万 km。

7.5.4 中级营运客车降级界限

使用年限超过 3 年或行驶里程超过 30 万 km。

8 等级评定条件

8.1 大型高三级客车

8.1.1 动力性

8.1.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125 km/h。

8.1.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14.5 kW/t。

8.1.2 行驶平顺性

8.1.2.1 前悬架应采用独立悬挂。

8.1.2.2 悬架应采用气囊弹性元件。

8.1.3 制动性

8.1.3.1 应设有 ABS 防抱死制动装置及缓行器。

8.1.3.2 气制动车辆应设置储能弹簧制动装置。

8.1.4 密封性

8.1.4.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JT/T 325—1997

- 8.1.4.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 8.1.5 车内噪声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0dB(A)。
- 8.1.6 空气调节
- 8.1.6.1 空调系统应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而且采用独立式制冷装置和独立式采暖装置。人均装机制冷量和人均采暖热量均应不小于 1880kJ/h。
- 8.1.6.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5m³/h。
- 8.1.6.3 空调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车内温度和通风换气量的功能。
- 8.1.6.4 应设置故障自动诊断和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 8.1.7 乘客座椅
- 8.1.7.1 座椅尺寸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40\text{mm}$ 。
座椅深度 $\geq 440\text{mm}$ 。
靠背(含头枕)高度 $\geq 720\text{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770\text{mm}$ 。
面对面座椅间距 $\geq 1480\text{mm}$ 。
- 8.1.7.2 靠中间通道的座椅位宽可以横向移动或座椅座垫宽度不小于 500mm。
- 8.1.7.3 座椅靠背角度调节量应不小于 25°。
- 8.1.7.4 座椅应设扶手。
- 8.1.7.5 座椅应采用“2+2”排列形式。
- 8.1.7.6 除第一排和面对面座椅外,其它座椅前部应设脚踏板。
- 8.1.8 车内服务设施
- 8.1.8.1 卫生间应设有洗手池和用水或化学试剂冲洗的便池。便池的冲洗、洗手水的排放、通风机等应具有有良好的功能。
- 8.1.8.2 应设有冷热饮料供应设施。
- 8.1.8.3 应设有立体声音响装置及话筒。
- 8.1.8.4 应设有彩色闭路电视。
- 8.1.8.5 每个座位应设阅读灯。
- 8.1.8.6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 8.1.9 整车布置与内饰
- 8.1.9.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5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 8.1.9.2 发动机应为中、后置。
- 8.1.9.3 行李舱容积应不小于 10m³。
- 8.1.9.4 内饰软化处理,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 8.2 大型高二级客车
- 8.2.1 动力性
- 8.2.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120km/h。
- 8.2.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11.0kW/t。
- 8.2.2 行驶平顺性
悬架应采用气囊弹性元件。
- 8.2.3 制动性
- 8.2.3.1 应设有 ABS 防抱死制动装置。
- 8.2.3.2 气制动车辆应设置储能弹簧制动装置。
- 8.2.4 密封性

JT/T 325-1997

- 8.2.4.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 8.2.4.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 8.2.5 车内噪声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5dB(A)。
- 8.2.6 空气调节
- 8.2.6.1 空调系统应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而且所采用的制冷装置和采暖装置中至少有一种为独立式。人均装机制冷量和人均采暖热量均应不小于 1 830kJ/h。
- 8.2.6.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5m³/h。
- 8.2.6.3 空调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车内温度和通风换气量的功能,或设置供乘客自行调节冷暖风量及通风换气量的开关装置。
- 8.2.6.4 应设有故障自动诊断和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 8.2.7 乘客座椅
- 8.2.7.1 座椅尺寸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40\text{mm}$ 。
座椅深度 $\geq 440\text{mm}$ 。
靠背(含头枕)高度 $\geq 720\text{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720\text{mm}$ 。
面对面座椅间距 $\geq 1\ 380\text{mm}$ 。
- 8.2.7.2 靠中间通道的座椅位置可以横向移动或座椅座垫宽度不小于 500mm。
- 8.2.7.3 座椅靠背角度调节量应不小于 20°。
- 8.2.7.4 座椅应设扶手。
- 8.2.7.5 座椅应采用“2+2”排列形式。
- 8.2.8 车内服务设施
- 8.2.8.1 卫生间应设有洗手池和用水或化学试剂冲洗的便池。便池的冲洗、洗手水的排放、通风机等应具有有良好的功能。
- 8.2.8.2 应设有冷热饮料供应设施。
- 8.2.8.3 应设有立体声音响装置及话筒。
- 8.2.8.4 应设有彩色闭路电视。
- 8.2.8.5 每个座位应设阅读灯。
- 8.2.8.6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 8.2.9 整车布置与内饰
- 8.2.9.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5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 8.2.9.2 发动机应为中、后置。
- 8.2.9.3 行李舱容积应不小于 8m³。
- 8.2.9.4 内饰软化处理,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 8.3 大型高一級客车
- 8.3.1 动力性
- 8.3.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110km/h。
- 8.3.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10.0kW/t。
- 8.3.2 行驶平顺性
悬架可采用气囊弹簧、钢板与气囊组合弹簧或少片变截面钢板弹簧(≤ 3 片)。
- 8.3.3 制动性
- 8.3.3.1 应设有 ABS 防抱死制动装置。
- 8.3.3.2 气制动车辆应设置储能弹簧制动装置。

JT/T 325-1997

8.3.4 密封性

8.3.4.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8.3.4.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8.3.5 车内噪声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8dB(A)。

8.3.6 空气调节

8.3.6.1 空调系统应具有制冷和采暖功能,人均装机制冷量和人均采暖热量均应不小于 1 880kJ/h。

8.3.6.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5m³/h。

8.3.6.3 燃烧式采暖系统和利用排气余热的采暖系统应设有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8.3.7 乘客座椅

8.3.7.1 座椅尺寸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40mm。

座椅深度 \geq 440mm。

靠背(含头枕)高度 \geq 680mm。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720mm。

面对面座椅间距 \geq 1 380mm。

8.3.7.2 座椅靠背角度调节量应不小于 20°。

8.3.7.3 座椅应设扶手。

8.3.7.4 座椅采用“2+2”排列形式。

8.3.8 车内服务设施

8.3.8.1 应设有冷或热饮料供应设施。

8.3.8.2 应设有立体声音响装置及话筒。

8.3.8.3 应设有彩色闭路电视。

8.3.8.4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8.3.9 整车布置与内饰

8.3.9.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5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8.3.9.2 发动机应为中、后置。

8.3.9.3 行李舱容积应不小于 6m³。

8.3.9.4 内饰软化处理,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8.4 大型中级客车

8.4.1 动力性

8.4.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87km/h。

8.4.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9.0kW/t。

8.4.2 密封性

8.4.2.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8.4.2.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8.4.3 车内噪声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9dB(A)。

8.4.4 空气调节

8.4.4.1 空调系统应具有制冷或采暖功能,人均装机制冷量不小于 1 880kJ/h,人均采暖热量应不小于 1670kJ/h。

8.4.4.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0m³/h。

8.4.4.3 燃烧式采暖系统和利用排气余热的采暖系统应设有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8.4.5 乘客座椅。

JT/T 325—1997

8.4.5.1 座椅尺寸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20\text{mm}$ 。

双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840\text{mm}$ 。

座椅深度 $\geq 420\text{mm}$ 。

靠背高度 $\geq 650\text{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700\text{mm}$ 。

面对面座椅间距 $\geq 1300\text{mm}$ 。

8.4.5.2 座椅座垫和靠背应为弹簧型或软垫型。

8.4.5.3 座椅采用“2+2”排列形式。

8.4.6 车内服务设施

8.4.6.1 应设有音响装置。

8.4.6.2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8.4.7 整车布置与内饰

8.4.7.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0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8.4.7.2 行李舱容积应不小于 3m^3 。

8.4.7.3 内饰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GB 8410的规定。

8.5 大型普通级客车

除大型高三级、大型高二级、大型高一级和大型中级客车以外,符合《汽车旅客运输规则》规定的大型客车。

8.6 中型高二级客车

8.6.1 动力性

8.6.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115km/h 。8.6.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14.0kW/t 。

8.6.2 行驶平顺性

悬架采用气囊弹性元件。

8.6.3 制动性

8.6.3.1 应设有ABS防抱死制动装置。

8.6.3.2 气制动车辆应设置储能弹簧制动装置。

8.6.4 密封性

8.6.4.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GB 12481的规定。

8.6.4.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GB 12479的规定。

8.6.5 车内噪声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5dB(A) 。

8.6.6 空气调节

8.6.6.1 空调系统应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而且所采用的制冷装置和采暖装置中至少有一种为独立式。人均装机制冷量和人均采暖热量均应不小于 1880kJ/h 。8.6.6.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5\text{m}^3/\text{h}$ 。

8.6.6.3 空调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车内温度和通风换气量的功能,或设置供乘客自行调节冷暖风量及通风换气量的开关装置。

8.6.6.4 燃烧式采暖系统和利用排气余热的采暖系统应设置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8.6.7 乘客座椅

8.6.7.1 座椅尺寸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40\text{mm}$ 。

座椅深度 $\geq 440\text{mm}$ 。

JT/T 325—1997

靠背(含头枕)高度 $\geq 720\text{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720\text{mm}$ 。

面对面座椅间距 $\geq 1\ 380\text{mm}$ 。

8.6.7.2 座椅靠背角度调节量应不小于 20° 。

8.6.7.3 座椅应设扶手。

8.6.8 车内服务设施

8.6.8.1 应设有冷或热饮料供应设施。

8.6.8.2 应设有立体声音响装置及话筒。

8.6.8.3 应设有彩色闭路电视。

8.6.8.4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8.6.9 整车布置与内饰

8.6.9.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50mm ,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8.6.9.2 内饰应软化处理,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8.7 中型高一级客车

8.7.1 动力性

8.7.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105km/h 。

8.7.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12.5kW/t 。

8.7.2 行驶平顺性

悬架可采用气囊弹性元件、钢板弹簧与气囊组合弹性元件或少片变截面钢板弹簧(≤ 3 片)。

8.7.3 制动性

8.7.3.1 应设有 ABS 防抱死制动装置。

8.7.3.2 气制动车辆应设置储能弹簧制动装置。

8.7.4 密封性

8.7.4.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8.7.4.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8.7.5 车内噪声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7dB(A) 。

8.7.6 空气调节

8.7.6.1 空调系统应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人均装机制冷量和人均采暖热量均应不小于 $1\ 880\text{kJ/h}$ 。

8.7.6.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5\text{m}^3/\text{h}$ 。

8.7.6.3 燃烧式采暖系统和利用排气余热的采暖系统应设置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8.7.7 乘客座椅

8.7.7.1 座椅尺寸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40\text{mm}$ 。

座椅深度 $\geq 440\text{mm}$ 。

靠背(含头枕)高度 $\geq 680\text{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720\text{mm}$ 。

面对面座椅间距 $\geq 1\ 380\text{mm}$ 。

8.7.7.2 座椅靠背角度调节量应不小于 20° 。

8.7.7.3 座椅应设扶手。

8.7.8 车内服务设施

8.7.8.1 应设有冷或热饮料供应设施。

8.7.8.2 应设有立体声音响装置及话筒。

8.7.8.3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JT/T 325--1997

8.7.9 整车布置与内饰

8.7.9.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5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8.7.9.2 内饰应软化处理,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8.8 中型中级客车

8.8.1 动力性

8.8.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83km/h。

8.8.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11.5kW/t。

8.8.2 密封性

8.8.2.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8.8.2.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8.8.3 车内噪声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9dB(A)。

8.8.4 空气调节

8.8.4.1 空调系统应具有制冷或采暖功能,人均装机制冷量不小于 1880kJ/h,人均采暖热量应不小于 1670kJ/h。

8.8.4.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0m³/h。

8.8.4.3 燃烧式采暖系统和利用排气余热的采暖系统应设置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8.8.5 乘客座椅

8.8.5.1 座椅尺寸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20\text{mm}$ 。

双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840\text{mm}$ 。

座椅深度 $\geq 420\text{mm}$ 。

靠背高度 $\geq 650\text{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700\text{mm}$ 。

面对面座椅间距 $\geq 1300\text{mm}$ 。

8.8.5.2 座椅座垫和靠背应为弹簧型或软垫型。

8.8.6 车内服务设施

8.8.6.1 应设有音响装置。

8.8.6.2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8.8.7 整车布置与内饰

8.8.7.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0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8.8.7.2 内饰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8.9 中型普通级客车

除中型高二级、中型高一和中型中级客车以外,符合《汽车旅客运输规则》规定的中型客车。

8.10 小型高二级客车

8.10.1 动力性

8.10.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115km/h。

8.10.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23.5kW/t。

8.10.2 行驶平顺性

悬架可采用少片变截面钢板弹簧(≤ 3 片)、螺旋弹簧或扭杆弹簧弹性元件。

8.10.3 制动性

应装备 ABS 防抱死制动装置。

8.10.4 密封性

8.10.4.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JT/T 325-1997

- 8.10.4.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 8.10.5 车内噪声
 -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4dB(A)。
- 8.10.6 空气调节
 - 8.10.6.1 空调系统应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而且所采用的制冷装置和采暖装置中至少有一种为独立式,人均装机制冷量和人均采暖热量均应不小于 1 880kJ/h。
 - 8.10.6.2 应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5m³/h。
 - 8.10.6.3 空调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车内温度和通风换气量的功能,或设置供乘客自行调节冷暖风量及通风换气量的开关装置。
 - 8.10.6.4 燃烧式采暖系统和利用排气余热的采暖系统应设置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 8.10.7 乘客座椅
 - 8.10.7.1 座椅尺寸
 -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40mm。
 - 座椅深度 \geq 440mm。
 - 靠背(含头枕)高度 \geq 720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670mm。
 - 8.10.7.2 座椅应设扶手。
 - 8.10.7.3 座椅采用“1+2”排列形式。
- 8.10.8 车内服务设施
 - 8.10.8.1 应设有立体声音响装置及话筒。
 - 8.10.8.2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 8.10.9 整车布置与内饰
 - 8.10.9.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0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 8.10.9.2 内饰应软化处理,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 8.11 小型高一级客车
 - 8.11.1 动力性
 - 8.11.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105km/h。
 - 8.11.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21.5kW/t。
 - 8.11.2 行驶平顺性
 - 悬架可采用少片变截面钢板弹簧(\leq 3片)、螺旋弹簧或扭杆弹簧弹性元件。
 - 8.11.3 制动性
 - 应装备 ABS 防抱死制动装置。
 - 8.11.4 密封性
 - 8.11.4.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 8.11.4.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 8.11.5 车内噪声
 -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6dB(A)。
 - 8.11.6 空气调节
 - 8.11.6.1 空调系统应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人均装机制冷量和人均采暖热量均应不小于 1 880kJ/h。
 - 8.11.6.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5m³/h。
 - 8.11.6.3 燃烧式采暖系统和利用排气余热的采暖系统应设置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 8.11.7 乘客座椅
 - 8.11.7.1 座椅尺寸
 -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40mm。

JT/T 325—1997

座椅深度 $\geq 440\text{mm}$ 。

靠背(含头枕)高度 $\geq 680\text{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670\text{mm}$ 。

8.11.7.2 座椅应设扶手。

8.11.7.3 座椅采用“1+2”排列形式。

8.11.8 车内服务设施

8.11.8.1 应设有立体声音响装置。

8.11.8.2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8.11.9 整车布置与内饰

8.11.9.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0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8.11.9.2 内饰应软化处理,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8.12 小型中级客车

8.12.1 动力性

8.12.1.1 设计车速应不小于 93km/h。

8.12.1.2 比功率应不小于 19.0kW/t。

8.12.2 密封性

8.12.2.1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81 的规定。

8.12.2.2 防尘密封性应符合 GB 12479 的规定。

8.12.3 车内噪声

车内匀速噪声应不大于 78dB(A)。

8.12.4 空气调节

8.12.4.1 空调系统应具有制冷或采暖功能,人均装机制冷量不小于 1880kJ/h,人均采暖热量应不小于 1670kJ/h。

8.12.4.2 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人均通风换气量应不小于 20m³/h。

8.12.4.3 燃烧式采暖系统和利用排气余热的采暖系统应设置有害气体安全报警装置。

8.12.5 乘客座椅

8.12.5.1 座椅尺寸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420\text{mm}$ 。

双人座椅座垫宽度 $\geq 840\text{mm}$ 。

座椅深度 $\geq 420\text{mm}$ 。

靠背高度 $\geq 650\text{mm}$ 。

同方向座椅间距 $\geq 650\text{mm}$ 。

8.12.5.2 座椅座垫和靠背应为弹簧型或软垫型。

8.12.5.3 座椅采用“1+2”排列形式。

8.12.6 车内服务设施

8.12.6.1 应设有音响装置。

8.12.6.2 侧窗应设有挂式或卷式窗帘。

8.12.7 整车布置与内饰

8.12.7.1 乘客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00mm,且通道中不允许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式座椅。

8.12.7.2 内饰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并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8.13 小型普通级客车

除小型高二级、小型高一級和小型中级客车以外,符合《汽车旅客运输规则》规定的小型客车。

8.14 卧铺客车

8.14.1 卧铺外形尺寸和相关尺寸

JT/T 325-1997

8.14.1.1 高三级、高二级及高一卧铺客车

- 卧铺长度 $\geq 1800\text{mm}$ 。
- 可调式卧铺座垫长度 $\geq 1070\text{mm}$ 。
- 卧铺宽度 $\geq 500\text{mm}$ 。
- 卧铺靠背角度调节范围 $\geq 50^\circ$ 。
- 护栏高度 $\geq 150\text{mm}$ 。
- 卧间距 $\geq 1450\text{mm}$ 。
- 横向间距 $\geq 350\text{mm}$ 。
- 上铺高 $\geq 830\text{mm}$ 。
- 铺间高 $\geq 800\text{mm}$ 。

8.14.1.2 中级和普通级卧铺客车

- 卧铺长度 $\geq 1800\text{mm}$ 。
- 可调式卧铺座垫长度 $\geq 1070\text{mm}$ 。
- 卧铺宽度 $\geq 450\text{mm}$ 。
- 卧铺靠背角度调节范围 $\geq 50^\circ$ 。
- 护栏高度 $\geq 150\text{mm}$ 。
- 卧间距 $\geq 1400\text{mm}$ 。
- 横向间距 $\geq 350\text{mm}$ 。
- 上铺高 $\geq 780\text{mm}$ 。
- 铺间高 $\geq 750\text{mm}$ 。

8.14.2 卧铺客车的技术性能和其它设施应满足相应类型、等级客车的要求。

8.14.3 应采用“1+1”或“1+1+1”纵向排列形式。

8.14.4 乘客区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50mm。

8.15 轿车

8.15.1 高二级

8.15.1.1 空调系统应同时具有制冷和供热功能。

8.15.1.2 发动机排量不小于2.5L。

8.15.2 高一級。

8.15.2.1 空调系统应同时具有制冷和供热功能。

8.15.2.2 发动机排量： $2.0\text{L} \leq \text{排量} < 2.5\text{L}$ 。

8.15.3 中级

8.15.3.1 空调系统应具有制冷或供热功能。

8.15.3.2 发动机排量： $1.3\text{L} \leq \text{排量} < 2.0\text{L}$ 。

8.15.4 普通级

发动机排量小于1.3L。